

【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】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- 徵聘社會工作員 1 名

● 職位：社會工作員

一、聘任依據：115 年度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

二、應徵條件：

(一) 需具有資格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者(具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

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)。

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學士學位以上，社會工作科、系、所畢業者，

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，須加

附經翻譯且認證【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】之中文譯本。

三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 負責服務使用者管理工作，包括收案、初篩、開案、資源連結等。

(二) 與社區網絡資源（如）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、家防中心、心衛中心、長

照、醫師等）工作。

(三) 提供家庭整合性支持服務。

(四) 追蹤結案後轉介單位的執行狀況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 每月起聘薪資 3 萬 8,898 元。

(二)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新臺幣 4,000 元，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

給為原則。

(三)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四)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，促進社工專業發展，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，每月增加新臺幣 1,000 元，最高晉陞至第七階。

(五)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六) 年終獎金依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；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，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五、 審查資料：

(一) 個人履歷、自傳。

(二) 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）。

(三) 專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良民證。

(五) 可即時聯絡的方式，如行動電話等。

六、 徵選方式：

(一) 意者請備妥上述資料，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」（註明：應徵專案計畫社工）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合格者面試；資格不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視實際需要，擇優備取人員。

七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二)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(三) 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
八、 聯絡窗口：08-7663800 轉 29001 黃小姐